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施佩君(02) 2757-5960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2017年07月25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062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公告，誤植可辦理最後過戶日，特此更正。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預計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八月二十二日及九月八日分別召開受益人會議，業已分別於七月十一日及七月十八日以宏投字第106215號及宏投字第106221號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並以七月十一日及七月十八日宏投字第106217號及宏投字第106222號通知銷售機構。

二、其中誤植可辦理最後過戶日，修正後如以下對照表，特此更正。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六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修正前	修正後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民國一〇六年 <u>八月二十一日</u> 下午五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民國一〇六年 <u>七月二十一日</u> 下午五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六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修正前	修正後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起 至一〇六年九月八日停止本基 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 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 於民國一〇六年 <u>九月七日</u> 下午 五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 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 間為準。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起 至一〇六年九月八日停止本基 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 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 於民國一〇六年 <u>八月九日</u> 下午 五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 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 間為準。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豐興證)、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張一明